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234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陳裕鴻

被告 陳玉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5日上午10時25分在
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